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18-117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755.14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的股东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英特尔”）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40 万股，即不超过大连英特尔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 32%。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5 个月内进行；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5 个月内进行。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和通”）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大连英特尔的《股份减持计划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万股)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755.1497	6.29%	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原因：投资经营发展需要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40 万股，即不超过大连英特尔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 32%。（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6、减持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5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5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大连英特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自广和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除根据广和通股票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广和通股票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持有广和通的股份，也不由广和通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及时通知广和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任何合法方式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拟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六十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减持完毕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除上述承诺外，股东大连英特尔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

诺的情形，不存在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大连英特尔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大连英特尔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大连英特尔持有公司股份 755.14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大连英特尔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大连英特尔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大连英特尔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大连英特尔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